

Newsletter

# 卓 阅

2020第36期  
总第150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深港 ETF 互通成功开通 助力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一体化水平
- 2 上交所制发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
- 3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 4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5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 6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
- 7 司法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
- 8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
- 9 市场监管总局就《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意
- 10 自然资源部就《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公开征意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 12 长江保护法草案二审稿征求意见
- 1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
- 14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通知》

##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央行就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征求意见

# 目录

contents



##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工信部发文加强外商投资电信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 2 商务部将适时发布出口管制清单
- 3 发改委：海南自贸港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将于年底出台
- 4 上海规范自由贸易账户支持离岸经贸业务有关事项
- 5 上海临港新区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产业 最高补贴可达 1 亿元



##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 1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 2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 ICT 产业白皮书
- 3 技术经纪人首次纳入湖北省领军人才计划
- 4 浙江省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行动计划（2020-2021 年）》
- 5 江苏发布 2020 版江苏省外资企业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和维权指引
- 6 十四部门联合开展 2020 网剑行动
- 7 “科创板专利第一案”一审判决
- 8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沙特知识产权局签署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协议
- 9 中欧两局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即将启动



##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 1 自然资源部经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国家保密局、最高人民法院、农业农村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3226 号建议”作出答复
- 2 央行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首次明确银保监会、央行拥有“调查权”
- 3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严格禁止在拍卖公告中要求买受人概括承担全部税费
- 4 周强出席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会议强调：加快推进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建设，推动新时代审判监督工作实现新发展
- 5 周强主持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会议强调：要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 1 深港 ETF 互通成功开通 助力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一体化水平

10月23日，深港ETF互通正式开通。深交所和港交所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分别举行仪式。在深交所仪式上，深圳市副市长艾学峰、中国证监会港澳台办主任申兵、深交所总经理沙雁出席并致辞，香港证监会投资产品部执行董事蔡凤仪、港交所集团行政总裁李小加视频致辞，艾学峰、申兵、沙雁与中国结算董事长戴文华、嘉实基金董事长赵学军、银华基金总经理王立新共同为首批深港ETF互通产品上市交易敲钟。来自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深圳证监局、深圳市金融局、中国结算、基金业协会、两地金融机构、新闻媒体等近百名领导和嘉宾参加开通仪式，共同见证深港两地资本市场互联互通的又一重要时刻。

深港ETF互通是两地资本市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务实合作，积极推进高水平双向开放，更好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要举措。首批互通产品中，嘉实恒生中国企业ETF、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ETF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恒生嘉实沪深300指数ETF、南方东英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ETF在港交所挂牌上市。

自2019年11月以来，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在香港证监会大力支持下，深交所密切加强与港交所沟通协作，遵循市场化原则，组织多场研讨会，制定ETF互通方案，签署合作备忘录；两地资管机构充分磋商交流，选定合作产品标的。本次互通将进一步促进两地交易所和资管机构长期深度合作，优化完善互联互通机制，拓展创新互联互通渠道，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一体化水平，为两地投资者跨境投资提供更多元化选择。

今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也是资本市场建立30周年。深交所称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践行“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坚决扛起资本市场建设先行先试的责任，深入推进落实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重点任务和先行示范区首批授权事项清单，不断丰富金融衍生产品体系，完善跨境投融资产品种类，借鉴国际最佳实践，推动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制度规则体系，以规则衔接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发展，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改革开放，全力建设优质创新资本中心和世界一流交易所，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一流湾区和深圳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积极贡献力量。

## 2 上交所制发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

日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下称《处分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处分标准》包括总则、一般规定、分则和附则四章。其中，一般规定对实施纪律处分过程中遵循适用的基本原则、考量情形、责任区分原则等予以规定，包括一般性从重、从轻、减轻、免除等考量情节，“脱胎换骨”、更换实控人后的责任区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责任区分，董监高个人责任区分，公开认定、惩罚性违约金、合并处理原则的适用等。同时，分则分五节规定了具体处分标准，主要涵盖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证券买卖及权益变动披露等三个方面，并对证券服务机构违规专节规定，同时设置违规兜底条款，保证《处分标准》的完整性与周延性。

## 3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下称《出口管制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出口管制法》包括总则，管制政策、管制清单和管制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五章，一共有四十九条条文。其中，关于出口管制范围，《出口管制法》一是确保管制物项全覆盖，并明确管制物项包括物项相关的技术资料等数据；二是确保管制主体和行为全覆盖，从我国境内向境外转移管制物项，以及中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外国组织和个人提供管制物项，均受本法约束。关于对等采取措施，《出口管制法》提出，任何国家或者地区滥用出口管制措施危害我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我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出口管制法》还对出口管制清单、临时管制和全面管制，出口经营资格和出口许可制度，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管理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 4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下称《生物安全法》），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生物安全法》共有十章八十八条条文，完善了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基本制度。《生物安全法》规定建立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制度、生物安全审查制度、调查溯源制度、国家准入制度和境外重大生物安全事件应对制度等 11 项基本制度，全链条构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的“四梁八柱”。同时，《生物安全法》健全了各类具体风险防范和应对制度。针对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安全，生物恐怖袭击和生物武器威胁等五类生物安全风险，分设专章作出针对性规定。此外，《生物安全法》还要求，加强生物安全能力建设，从严设定法律责任。

#### 5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

日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下称《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决定》主要对加强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完善专利授权制度等三方面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其中，《决定》新增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即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人民法院可以在按照权利人受到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倍数计算的数额 1 到 5 倍内确定赔偿数额。同时，提高了法定赔偿额，将法定赔偿额上限提高至 500 万元、下限提高至 3 万元。《决定》还新增了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以更好地平衡专利权人、仿制药企业和社会公众利益；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时间，新增关于药品专利期限补偿的规定等。

## 6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下称《未成年人保护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未成年人保护法》包含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等九章，共一百三十二条条文。其中，《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同时，明确禁止网络欺凌，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未成年人保护法》还要求，细化监护人监护职责，建立发现未成年人权益遭受侵害后的强制报告制度等。

## 7 司法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

近日，司法部、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购买主体。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具备法律服务能力，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条件。购买主体应当依法保障承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权利，不得设置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同时，《意见》明确，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内容为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法律服务事项。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意见》还要求，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规定组织实施购买活动，购买主体要在预算、采购、合同、履约等方面严格执行。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监察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 8 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试行）》（下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指出，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其中，根据《规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统计人员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信息技术支持、数据处理人员对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负直接责任。《规定》还指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教育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教育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人员伪造、篡改教育统计资料等。

## 9 市场监管总局就《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意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1 月 2 日。

《征求意见稿》共有五章五十条，主要内容包括：一、网络交易监管与服务发展的基本原则。二、网络交易经营者市场主体登记。三、网络交易经营者信息公示。四、网络交易信息数据报送与提供。五、用户信息的收集使用。六、具体经营行为规范。七、网络消费权益保护。其中，《征求意见稿》允许自然人网店经营者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并明确规定了由该经营者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或者使用的网络服务的提供者为其出具网络经营场所地址证明。《征求意见稿》还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用户的个人信息，应当取得被收集者授权同意，基于合法、正当、必要原则，明示收集、使用的目的、必要性、范围、方式，并不得采取一次概括授权方式，或者以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手段，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被收集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

## 10 自然资源部就《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日前，自然资源部发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11月4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原则。二是要求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给予被征地农民充分的选择权。三是应当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四是应当建立合理审定机制。其中，根据《征求意见稿》，实施中应当征求“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意见，并经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征求意见稿》还提出，市县区域内存在大量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的，或者各类开发区、城市新区土地利用效率低下的，不得批准“成片开发”征收。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日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下称《草案》），面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11月19日。

《草案》主要从禁止滥食野生动物、禁止非法猎捕交易、与有关法律衔接、加大处罚力度等方面作了修改。其中，《草案》在立法目的中增加防范公共卫生风险的内容，并在基本原则中增加了风险防范原则。同时，明确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无害化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加强对野生动物的检验检疫管理，并与动物防疫法做好衔接。《草案》还增加了对餐饮场所的规定，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 12 长江保护法草案二审稿征求意见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下称《二审稿》）进行了审议，现公布全文，面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11月19日。

《二审稿》主要对完善有关长江保护的保障支持和监督措施等十方面内容作出修改。其中，《二审稿》要求，从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鼓励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鼓励社会资本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基金等方面，完善长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同时，在有关法律规定的基礎上，对违反岸线管理、生态环境准入、危化品运输等管理规定的行为，有针对性地增加处罚方式，并加大处罚力度。《二审稿》还增加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和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依法赔偿损失和费用。

## 1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下称《办法》），试点期限为三年，自印发之日起算。

《办法》明确试点城市包括广东省广州市等九市，并对相应报名、考试、申请执业、业务范围、执业管理和组织实施等作出规定。其中，《办法》规定，符合“具有累计五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等六项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考试合格的人员，经广东省律师协会集中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可以向广东省司法厅申请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由广东省司法厅颁发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办法》还指出，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粤港澳大湾区）的人员，可以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内，办理适用内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务。同时，可以受聘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或者大湾区内地九市的香港、澳门与内地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可以成为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14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通知》

---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通知》（下称《通知》），并编制了《小微企业应用 ISO 9001 提升质量管理的实施指南》（下称《指南》）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优良案例》（下称《案例》）。

《通知》包含加强宣传和培训、全面推广试点成果、协助修订《指南》和《案例》、积极开展其他行业试点、及时报送信息等五方面内容。其中，《通知》规定，要采取各种方式，如制定激励政策、加强认证结果采信等，鼓励引导小微企业按照《指南》建立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利用 ISO 9001 认证手段提升质量，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等。《通知》还提出，将在前期开展的信息技术等 5 个试点行业的基础上，根据地方经济产业特点和发展需求，进一步扩大试点行业范围等。



## 1 央行就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征求意见

---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下称《修改建议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1 月 16 日。

《修改建议稿》主要修改内容如下：一是完善商业银行类别，扩大立法调整范围。二是建立分类准入和差异化监管机制。三是完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四是强化资本与风险管理。五是完善业务经营规则，突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六是规范客户权益保护。七是健全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机制。八是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其中，《修改建议稿》新设第三章“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吸收现行监管制度中的有益做法，参考国际经验，落实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要求。增设股东义务与股东禁止行为。突出董事会核心作用，规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事项。

## 1 工信部发文加强外商投资电信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加强外商投资电信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称，自《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发布之日起，工信部不再核发《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定意见书》（简称“意见书”），相应外资审查工作纳入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审批环节。《通知》进一步明确，前期已获批准意见书的外商投资企业，可继续按法定程序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后续外商投资企业直接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变更时，需一并提交相关外资申请材料，工信部将依法依规办理。《通知》还规定，对于外资股比限制等准入政策和要求，仍按照《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年修订）》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执行。

## 2 商务部将适时发布出口管制清单

10月22日商务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高峰针对我国“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将于12月1日正式生效”一事表示，出口管制法对出口管制范围、管制制度、管制措施以及加强国际合作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商务部将根据法律规定，进一步完善并适时发布管制清单。

## 3 发改委：海南自贸港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将于年底出台

10月20日，国家发改委举行10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孟玮针对海南自贸港外资准入相关政策回答了记者提问。

孟玮表示，为了充分发挥海南自贸港试验最高水平开放政策的独特优势，激发海南吸引外资潜力，目前国家发改委与海南省一道，研究编制海南自贸港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推动海南省重点领域放宽外资准入先行先试，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更高水平开放。该清单将于年底前出台，国家发改委将及时做好发布和解读工作。

#### 4 上海规范自由贸易账户支持离岸经贸业务有关事项

---

10月19日，央行上海分行、上海市商委发布《关于明确自由贸易账户支持上海发展离岸经贸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离岸经贸业务由上海商委实行定期推送企业名单管理。

上海分行指导上海市已建立分账核算单元的商业银行为名单内企业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开展的离岸经贸业务按国际通行规则提供国际结算、贸易融资等在内的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名单内企业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开展离岸经贸业务的，同一合同上下游业务必须通过同一自由贸易账户办理收支结算，不得在自由贸易账户和非自由贸易账户发生交叉。

#### 5 上海临港新区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产业 最高补贴可达1亿元

---

10月20日，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修订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集聚发展人工智能产业若干政策》，自2020年10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

《若干政策》从支持关键技术源头创新、建设开源深度学习平台、基础设施优化完善和率先应用、行业生态建设、企业规模化发展等方面推出十大政策。其中明确，支持龙头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研发机构，加速研究成果产品化，对认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最高1亿元。



## 1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10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对会员自动续费、平台强迫商家“二选一”、消费者差评遭删除等热点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此外，对业内争议较大的“零星小额”的界定问题，也进行了明确。

关于自动续费问题，《征求意见稿》指出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并由消费者自主选择续费；关于平台经营者删除评价权限问题，《征求意见稿》指出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通过删除、隐匿、修改评价等不正当处理手段对评价进行误导性展示；关于“二选一”问题，《征求意见稿》指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滥用优势地位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不得对平台内经营者与其他平台的商业合作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此外，关于免于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零星小额交易”标准的界定问题，《征求意见稿》采用了明确统一的交易次数和地区差异化交易金额的原则给出了认定标准。

## 2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 ICT 产业白皮书

10月21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了《ICT产业创新发展白皮书（2020年）》（下称白皮书）。

白皮书显示2020年1~9月全球ICT制造业专利申请热点主要聚焦于AI、半导体芯片制造、基带射频系统和激光通信系统等领域。我国在ICT领域的创新不断增加，专利申请趋势也在迅猛增长，专利总量全球占比不断提高且海外布局日趋增多。目前我国在信息与通信技术领域申请的专利总量已达40万件，并实现了领跑全球。白皮书披露，自2001年起至今年8月底，我国申请的ICT专利总量已达40万件，约占全球三分之一。美国、日本和韩国紧随其后，占比在20%至10%左右。不仅如此，近年来我国相关专利申请不再单纯追求数量，已愈发注意专利质量，影响力不断增加。

### 3 技术经纪人首次纳入湖北省领军人才计划

近日，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关于2020年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技术经纪人首次纳入全省领军人才计划。

在今年5月启动的“联百校转千果”科惠行动2020高校科技成果云推介系列活动中，湖北省科学技术厅鼓励支持技术经纪人开展“一对一”项目跟踪服务。截至7月28日，累计一千余人次认领高校技术项目，有效对接意向成果215条，技术合同成交金额2.4亿元。流量红利的杠杆效应让技术经纪人这一新兴职业正式从“幕后”走向“台前”，被大众认知。

近年来，湖北陆续出台政策，赋能科技服务，助推技术经纪人职业发展。2019年，省人社厅联合省科技厅修订并发布《湖北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克服职称评定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将技术经纪人纳入职称评审体系，同一年，《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中，首次明确“将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技术转移管理者等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纳入地方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此次湖北省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将技术经纪人纳入选拔范围，标志着技术转移从业人员培养工作将进入职业化、高端化“快车道”。

### 4 浙江省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行动计划（2020-2021年）》

近日，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行动计划（2020-2021年）》（下称《行动计划》）。

根据《行动计划》部署，浙江37个省级单位、部门协作联动，深入推进实施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十大行动，共涉及100项具体举措。一是结合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的顶层设计，浙江推进实施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行动，主要是开展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制定和修改工作，强化“十四五”规划编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配套政策；

二是针对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堵点，浙江推进实施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行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司法护权行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失信联合惩戒行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联防联控一体化行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多元治理体系建设行动；三是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领域，浙江推进实施强化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护航行动、强化市场领域知识产权规范化建设行动、强化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提升行动，全面深化知识产权“跑一地”“一件事”“一公里”改革，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体化、均等化水平，力争到 2021 年，建成省级以上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10 家以上，品牌指导服务站 200 家以上。

## 5 江苏发布 2020 版江苏省外资企业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和维权指引

近日，江苏省知识产权和商标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江苏省外资企业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和维权指引（2020）》。

该指引为中英文对照版，对在中国大陆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登记著作权的流程，权利期限，权利许可、转让、终止等作出了明确的阐述；对遭受知识产权侵权，被控侵犯知识产权，涉及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奖励、报酬纠纷时如何维权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并制作了江苏省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资源中英对照列表供外资企业查询。

据悉，为方便外资企业在江苏进行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和维权，从 2012 年起，江苏省知识产权和商标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连续 9 年向全社会发布《江苏省外资企业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和维权指引》。

## 6 十四部门联合开展 2020 网剑行动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4 家网络市场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联合发布《关于印发 2020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于 10 月至 12 月开展 2020 网剑行动。

2020 网剑行动围绕做好“六保”工作、落实“六稳”任务，以落实《电子商务法》为统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集中整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

《通知》明确，2020 网剑行动重点任务包括：落实电商平台责任、重拳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集中治理网上销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行为、强化互联网广告监管、整治社会热点问题。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立足职能，强化责任担当意识，稳步推进网剑行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要充分发挥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作用，积极开展部门间协作，加强信息互换、执法互助，形成监管合力；要持续推进《电子商务法》宣贯工作，推动网络市场经营者自觉自律、规范经营。

## 7 “科创板专利第一案”一审判决

10月19日晚间，光峰科技发布公告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就“科创板专利第一案”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台达公司）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07.SH，下称光峰科技）专利侵权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台达公司的诉讼请求。

在2019年7月29日，光峰科技在科创板上市后，台达公司向光峰科技提起两起专利侵权起诉（（2019）粤73知民初663号、664号）。2019年7月29日光峰科技针对涉案专利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2020年2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两起诉讼所涉及台达公司2项专利全部无效。最终，经过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理，驳回台达公司诉讼请求。

## 8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沙特知识产权局签署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协议

日前，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首席执行官阿卜杜勒-阿齐兹·斯瓦勒姆举行视频会议。双方回顾了去年以来的合作情况，围绕两局最新工作进展、人员培训合作、沙特知识产权局主办全球知识产权挑战论坛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会上，中沙两局签署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协议。

申长雨表示，中沙两局开展 PPH 试点项目有利于两国申请人的专利申请得到更快速的审查，为两国申请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阿卜杜勒-阿齐兹·斯瓦勒姆赞赏中方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进展和长期以来对沙方的支持，希望通过此次协议的签署，进一步加强合作，取得更多积极成果，同时继续保持密切沟通与交流，推动两局合作不断向前发展。

## 9 中欧两局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即将启动

近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欧洲专利局共同发布联合公报，宣布两局将于 12 月 1 日启动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根据该项目，中国申请人提交的 PCT 申请将可以选择欧洲专利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试点项目是两局全面战略合作不断深化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将为中国申请人增加获取国际检索的途径，为申请人在欧洲获得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便利。

该试点项目适用于以英文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提交的 PCT 申请，第一年的最高申请总量为 2500 件，第二年为 3000 件。由欧洲专利局完成国际检索的申请将无需进行欧洲补充检索。



## 1 自然资源部经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民政部、国家保密局、最高人民法院、农业农村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3226号建议”作出答复

就该建议中提到的“关于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问题”，答复明确：农民的宅基地使用权可以依法由城镇户籍的子女继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答复指出，根据继承法规定，被继承人的房屋作为其遗产由继承人继承，按照房地一体原则，继承人继承取得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农村宅基地不能被单独继承。《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明确规定，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含城镇居民），因继承房屋占用宅基地的，可按相关规定办理确权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及证书附记栏注记“该权利人为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原成员住宅的合法继承人”。

此外，答复就“关于不动产共有登记”等问题也做了明确回答。答复指出，不动产登记机构以少数份额共有人不配合而不予办理登记的问题，属于执行层面的问题，将加强监督指导，严格落实法律规定，切实维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

## 2 央行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首次明确银保监会、央行拥有“调查权”

10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通知，央行积极推进《商业银行法》修改工作，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简称《修改建议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银行业协会统计，截至今年6月末，中国银行业境内总资产301.5万亿元人民币。新《商业银行法》将影响至少300万亿银行总资产。现行《商业银行法》共九章95条。《修改建议稿》共十一章127条，其整合后新设或充实了四个章节，分别涵盖公司治理、资本与风险管理、客户权益保护、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

修改建议稿明确指出了调查权，即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涉嫌违法事项的商业银行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包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

### **3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严格禁止在拍卖公告中要求买受人概括承担全部税费**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布了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8471 号建议的答复，就不动产司法拍卖税费承担问题，国家税务总局给出了明确态度：要求各级法院严格落实司法解释关于税费依法由相应主体承担的规定，严格禁止在拍卖公告中要求买受人概括承担全部税费。

### **4 周强出席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会议强调：加快推进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建设，推动新时代审判监督工作实现新发展**

---

10 月 22 日，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出席会议强调，要加快推进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更好发挥审判监督职能作用，推动新时代审判监督工作的新发展。

会议指出，审判监督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法院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威的重要制度设计。要着眼强化职能，完善协调一致、相互配合的审判监督体系。要着眼补齐短板，健全有效查错、依法纠错的审判监督机制。要着眼提升质效，强化精准监督、精准纠错的制度机制保障。要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努力建设过硬审判监督队伍。

### **5 周强主持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会议强调：要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

10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主持召开党组会议，周强强调：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推进改革与法治双轮驱动，支持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

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要加强数据权利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加强对数字版权、数字内容保护。要积极推进落实个人破产制度，完善机制衔接，确保改革落地见效。要加强涉外商事审判，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 轲 胡宇翔 孔雨馨 林 敏 周蔓仪  
罗文慧 罗 莎 徐广哲 严阿俊

排版：孙轶平 李月明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mailto: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19)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北京地区推荐律所” (202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http://www.chancebridge.com)